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3〕263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领域招标投标市场各方主体责任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充分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严厉打击招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就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市场各方主体责任的通知如下：

一、加强各方主体监管

（一）夯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招标人是招标行为规范的责任主体。为切实提升招标人的履职能力和防风险意识，各县（市、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督促招标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招标投标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

招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各县（市、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书面函询招标人，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按照相关规定应当通过“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事项未经“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或者集体决策意见明显不合理；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3. 在交易平台注册招标项目时错误选择监督部门；
4. 招标文件设置的条款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或设置的无效投标、否决投标条款明显不合理；
5. 委托非本单位在职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委托的招标人代表履职水平明显不足或者在评标过程中存在严重不当行

为；

6. 投标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行为，或者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投标人串通等违法行为；

7. 处理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举报，认为有必要函询的；

8. 其他有必要函询的情形。

函询时应当要求招标人收到函询单后进行全面、客观、公正核查，函询事项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正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并于20日内书面复函核查以及采取纠正措施的情况，复函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对以上第6条事项复函说明的核查情况，应当包括招标人是否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是否存在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如不存在的，招标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作出不实承诺的，一经查实相应违法行为，从严从重处理。

招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各县（市、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向招标人的上级部门、主管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发出招标风险警示函，并抄送相关纪检监察机构：

1. 未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招标投标活动内部控制制度；或者未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

2. 未在规定期限内对函询事项进行复函，或者两次及以上收到招标投标活动异常函询且复函明显不当；
3. 同一招标投标活动被投诉或举报两次及以上；
4. 对异议的核查不客观、不公正；
5.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确定中标人；
6. 存在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经招标确定中标人，已组织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开展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规避招标；
9. 其他有必要进行警示的情形。

（二）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监管

各县（市、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招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按照《三门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的市场行为开展动态考评，及时记录其不良行为信息。

（三）严厉打击投标人违法行为

各县（市、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充分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对不同投标文件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和预警，并通过委托有能力的工程造价机构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的异常一致和规律性差异进行技术鉴定，严厉打击投标人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投标

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的规定，强化对投标人的信用管理，及时将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

（四）加强评标专家履职行为监管

各县（市、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通过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强化对评标活动的监管。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应当回避不回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好处、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以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职等违法行为的，依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七十二的规定处理；发现评标专家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强化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一）招标投标活动全流程电子化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提出异议与答复、以数据电文形式发放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实行招标投标活动全流程电子

化。

（二）强化招标投标活动中监管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应当聚焦招标投标活动的关键环节，对招标项目登记（注册）信息、资格预审文件（公告）与招标文件（公告）、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合同签订等环节开展抽查检查。

（三）强化招标投标活动事后监管

各县（市、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每年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招标投标项目总数的10%。确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可以按照“双随机”理念，暂采用“单随机”方式。

各县（市、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在事中事后抽查时，可以对考评得分90分以上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代理的招标项目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存在投诉举报以及由重点监管对象（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代理的招标项目列为必查项目进行重点检查。

三、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处理

各县（市、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进一步健全和优化投诉处理机制，确保投诉渠道畅通，提高投诉处理效率，依法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投诉处理中，可以要求招标

人提交异议核查情况、答复情况的书面说明。因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故意拖延、敷衍、不实质性答复异议引发的投诉，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改正。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以排挤竞争对手、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投诉，应当驳回，并对投诉人的不良行为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应提出具体的违法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四、做好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各县（市、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优化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内容完整的，应当日办结；资料不完整或者不规范的应当予以退回，并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完善后重新提交。书面报告中有违法违规线索或者认定报告的，应当依法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应当责令改正。

五、进一步强化履行监管职责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招标投

标监管工作，理清监管职责，充实监管力量，加强人员培训，提升监管能力；严格落实告知承诺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细化完善工作流程，做好监管记录；加强与发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切实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实际问题。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定期对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考核，并将检查、考核结果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本通知由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